

关于明确既有建筑维修改造项目、既有住宅 增设电梯项目设计质量把关形式适用 情况的回函

南京市秦淮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商请明确堂子街 16 号增设电梯项目施工图专家论证意见是否可以用于办理施工许可手续的函》已收悉，根据《南京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实施办法》《南京市深化施工图审查改革实施意见2.0》等文件规定，经与市建委科研处、市场处共同研究，现回复如下：

一、2023年11月30日前取得规划许可证的既有住宅增设电梯项目，可以论证通过的专家论证意见（含回复意见）和图纸，作为办理施工许可等后续手续的依据；2023年12月1日后取得规划许可证的既有住宅增设电梯项目，由区增设电梯管理部门初审后汇总报送至图审机构，共同组织专家对设计文件进行技术性审查，会审合格后由图审机构在专家意见书和图纸上加盖“南京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项目技术性审查登记专用章”，作为办理施工许可等后续手续的依据。

二、需要办理施工许可的既有建筑装饰维修、加固改造项目，在2023年11月30日（含）之前已组织专家论证的，可以论证通过的专家论证意见(含回复意见)和图纸，作为办理施工许可等后续手续的依据；在2023年11月30日(含)之前还没有组织专家论证的项目，需报施工图审查机构进行技术审查，取得《施工图设计文件技术审查通过告知书》后作为办理施工许可等后续手续的依据。

特此回复。

具体业务咨询电话：市建委科研处曹桂敏83278029

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
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1月3日

(抄送：各区(新区)建设、房产、行政审批主管部门)